

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区委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制定了区财政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据区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 随机抽查检查对象方式。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查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抽查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抽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

2. 确保监督执法效能，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随机匹配方式是从区财政局执法检查人员清单中随机选派。如被抽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

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查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会计股联合相关股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 实行动态管理。对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5. 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的抽取按照公开、公正抽查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次数。

三、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但随即抽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区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

四、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 人社部门	设立条件、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抽查 劳动合同及招工管理、工资支付及工资标准、规章制度等情况抽查	具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	市、县（区）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县（区）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共同实施。	按 30% 比例抽查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2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设立条件、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抽查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县（区）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实施。	按 30% 比例抽查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社会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及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各岗位必须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2、严格落实责任，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3、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2024年1月10日



姓 名
张东升
刘 忠
张四新
丁 磊
焦 宇
郝燕
彭真
汪
韩
宋